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 1917—1919: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启蒙

中

谈 敏◎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1917—1919: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启蒙

(中)

谈 敏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 第四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早期传播的两个舆论阵地

|                               |      |
|-------------------------------|------|
| 第一章 《新青年》的马克思研究专号及其他.....     | 965  |
| 第一节 顾兆熊《马克思学说》.....           | 965  |
| 一、文章内容 .....                  | 966  |
| 二、文章分析 .....                  | 976  |
| 第二节 黄凌霜《马克思学说的批评》.....        | 987  |
| 一、文章内容 .....                  | 988  |
| 二、文章分析 .....                  | 990  |
| 第三节 关于马克思研究的其他文章.....         | 993  |
| 一、《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贞操问题》 .....       | 933  |
| 二、《马克思传略》.....                | 1000 |
| 三、其他涉及马克思研究的文章.....           | 1005 |
| 第四节 关于《新青年》马克思研究专号的综合评价 ..... | 1012 |
| 第二章 《晨报》评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有关资料 ..... | 1016 |
| 第一节 五四运动以前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017 |
| 一、《社会改造及其运动之二潮流》译文.....       | 1017 |
| 二、《近世社会主义鼻祖马克思之奋斗生涯》.....     | 1028 |
| 三、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一次对话.....          | 1033 |
| 第二节 五四运动以后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044 |
| 一、《社会主义胜利乎？社会政策胜利乎？》 .....    | 1045 |

|                                              |      |
|----------------------------------------------|------|
| 二、《社会问题之本质及其解决》·····                         | 1047 |
| 三、《劳动问题之研究》·····                             | 1053 |
| 四、《德国社会党之过去及现在》·····                         | 1062 |
| 五、《各国社会党之情形及社会主义之概论》·····                    | 1068 |
| 六、《英国革命之阴谋》与《法兰西之社会党》·····                   | 1080 |
| 第三节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马氏唯物史观概要》译本 ·····            | 1085 |
| 一、两个中译本的内容·····                              | 1086 |
| 二、两个中译本的分析·····                              | 1094 |
| 第四节 《劳动与资本》译本 ·····                          | 1101 |
| 一、河上肇的序言·····                                | 1101 |
| 二、关于第一章“劳银为何”·····                           | 1105 |
| 三、关于第二章“货物之价格如何而决定乎”·····                    | 1107 |
| 四、关于第三章“劳银依何标准而决定乎”·····                     | 1108 |
| 五、关于第四章“资本之性质及其增加”·····                      | 1109 |
| 六、关于第五章“赁佣劳动与资本之关系”·····                     | 1111 |
| 七、关于第六章“决定劳银及利润腾落之一般的法则”·····                | 1112 |
| 八、关于第七章“资本与劳动之利害正反对——生产资本及于<br>劳银之影响”·····   | 1113 |
| 九、关于第八章“资本家之竞争及于资本家阶级、中产阶级及<br>劳动阶级之影响”····· | 1114 |
| 十、结语·····                                    | 1116 |
| 附论 ·····                                     | 1119 |
| 第五节 《马氏资本论释义》译本 ·····                        | 1123 |
| 一、渊泉的译者导言·····                               | 1123 |
| 二、渊泉译本的内容·····                               | 1134 |
| 三、关于《马氏资本论释义》译本的综合评价·····                    | 1158 |
| 第六节 其他有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评介资料 ·····                  | 1167 |
| 一、《马氏唯物史观的批评》译本·····                         | 1168 |
| 二、《西洋之社会运动者》译本·····                          | 1179 |
| 三、《马克思 Karl Marx 年表》译本 ·····                 | 1194 |
| [附] 《每周评论》与《国民》的《共产党宣言》译本 ·····              | 1196 |

## 第五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者 ——以其他报刊为例(上)

|                                  |      |
|----------------------------------|------|
| 第一章 《民国日报》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223 |
| 第一节 《觉悟》副刊外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224 |
| 一、关于苏俄革命及其延展问题的评介资料 .....        | 1224 |
| 二、评介苏俄革命的代表作——《波尔失委克主义之研究》 ..... | 1232 |
| 三、关于社会党和社会主义的评介文章 .....          | 1235 |
| 第二节 《觉悟》副刊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248 |
| 一、《社会主义的妇人观》译本及其他 .....          | 1250 |
| 二、《从虚伪的德漠克拉西到真正的德漠克拉西》译本 .....   | 1255 |
| 三、《姑罗巴利教授的唯物史观评》译本 .....         | 1259 |
| 四、《俄国的社会思想历史》译本 .....            | 1270 |
| 五、结语 .....                       | 1272 |
| 第二章 《星期评论》的有关评介资料及其他 .....       | 1276 |
| 第一节 戴季陶的评介资料 .....               | 1276 |
| 一、围绕苏俄问题的评介 .....                | 1277 |
| 二、《社会主义与两性问题》译本 .....            | 1292 |
| 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政纲》译本 .....           | 1298 |
| 四、“世界的时代精神”与“民族的适应” .....        | 1306 |
| 五、关于劳动问题的评介 .....                | 1309 |
| 六、关于“赤色化”问题 .....                | 1326 |
| 第二节 《唯物史观的解释》及其他 .....           | 1334 |
| 一、《唯物史观的解释》 .....                | 1334 |
| 二、其他评介资料 .....                   | 1351 |
| 第三章 《建设》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366 |
| 第一节 胡汉民的评介资料 .....               | 1366 |
| 一、相关各类文章 .....                   | 1367 |
| 二、《唯物史观批评之批评》 .....              | 1386 |
| 第二节 朱执信与戴季陶的评介资料 .....           | 1427 |
| 一、朱执信的评介资料 .....                 | 1428 |
| 二、戴季陶《马克斯资本论解说》译本 .....          | 1432 |

|                         |      |
|-------------------------|------|
| 第四章 《闽星》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442 |
| 第一节 关于苏俄问题的评介 .....     | 1444 |
| 一、《世界最新之两大组织》.....      | 1444 |
| 二、《现代俄罗斯的研究》.....       | 1454 |
| 第二节 关于马克思学说的评介及其他 ..... | 1473 |
| 一、《伦理与唯物的历史观》译本.....    | 1473 |
| 二、关于《闽星》主旨的延伸资料.....    | 1485 |
| 三、论辩性的评介资料.....         | 1494 |
| 四、其他评介资料.....           | 1501 |
| 五、结语.....               | 1513 |
| [附] 孙中山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514 |

## 第六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者 ——以其他报刊为例(中)

|                                                               |      |
|---------------------------------------------------------------|------|
| 第一章 《时事新报》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527 |
| 第一节 刘南陔评介马克思学说的资料 .....                                       | 1529 |
| 一、《社会党泰斗马格斯 Marx 之学说》译本 .....                                 | 1529 |
| 二、关于社会主义的专题论述.....                                            | 1541 |
| 第二节 关于马克思学说的专题评介文章 .....                                      | 1556 |
| 一、《马克思社会主义之理论的体系》译本.....                                      | 1556 |
| 二、《社会主义之进化》译本.....                                            | 1592 |
| 第三节 其他涉及论述马克思学说的中译本 .....                                     | 1604 |
| 一、《世界思潮与国民生活之改造》译本.....                                       | 1604 |
| 二、《现代阶级斗争思想之发达》译本.....                                        | 1604 |
| 三、《社会之将来与国民之觉悟》译本.....                                        | 1623 |
| 四、《国际劳工同盟(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史观》<br>..... | 1638 |
| 五、关于劳动问题的中译本.....                                             | 1641 |
| 六、有关补充资料.....                                                 | 1652 |
| 第二章 《解放与改造》的有关评介资料 .....                                      | 1664 |
| 第一节 张东荪论社会主义的文章及其他 .....                                      | 1665 |
| 一、创刊号两篇文章.....                                                | 1665 |
| 二、延展创刊号思想的三篇文章.....                                           | 1674 |

|                              |      |
|------------------------------|------|
| 三、其他推崇基尔特社会主义的文章·····        | 1690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之批判》及其他·····        | 1712 |
| 一、俞颂华《社会主义之批判》·····          | 1712 |
| 二、刘南陔的两篇文章·····              | 1729 |
| 三、涉及阶级斗争的两篇文章·····           | 1734 |
| 四、关于劳动运动和社会主义的译文·····        | 1745 |
| 五、结语·····                    | 1758 |
| 第三章 《东方杂志》与《太平洋》的有关评介资料····· | 1760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之检讨》译本及其他·····      | 1760 |
| 一、《社会主义之检讨》译本·····           | 1761 |
| 二、杜亚泉的评介资料·····              | 1777 |
| 三、其他评介资料·····                | 1787 |
| 第二节 彭一湖的《社会主义论》及其他·····      | 1799 |
| 一、《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之趋势》·····        | 1800 |
| 二、《社会主义论》·····               | 1807 |
| 三、论述社会主义的其他文章·····           | 1836 |
| 四、结语·····                    | 1841 |
| [附]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          | 1843 |

## 第四编

---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早期传播的两个舆论阵地

俄国十月革命以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即由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不断累积的知识性传入,开始转向以传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己任的自觉信仰。这个转折性的过渡,依然经历了一个坎坷的过程,但一旦启动,便不可逆转。特别自 1919 年起,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启动之初,不仅涌现出像李大钊这样的杰出代表人物,还初步形成一种传播的氛围,犹如前面所说互为交叉的两个圆圈,在 1919 年尤其五四运动爆发后,同时呈现。其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早期传播的重要媒介,既集中表现为一些进步报刊所刊载的有关评介资料,又分散表现为其他各类报刊上不同代表人物的有关著述。先以 1919 年间作为早期传播媒介的两个舆论阵地,即《新青年》、《晨报》的载文为例,作一介绍。



## 第一章 《新青年》的马克思研究 专号及其他

前面介绍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刊载于《新青年》1919年第6卷马克思研究专号。这里说的马克思研究专号，主要指此卷第5号。这一期载文，除去小说、诗歌和随感录，共有11篇文章，其中7篇文章专门评述马克思及其学说，故李大钊称之为“马克思研究号”，后人更称之为“马克思研究专号”。李大钊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上篇见于第5号，下篇连载于第6号，为此，又有人将第5、6两号并称为“马克思研究专号”。实际上，第6号研究马克思的文章，只有李大钊这个下篇。不论怎么说，一期内容汇集如此多篇专门研究马克思的文章，这在当时国内流行的各种杂志中，包括《新青年》本身在内，都极为罕见。因此，有必要对这个专号所刊载的研究马克思的各种类型文章给予全面介绍，并与李大钊的研究作个比较。

### 第一节 顾兆熊《马克思学说》

顾兆熊<sup>①</sup>即顾孟余，早年学习外语，留学德国后，先入莱比锡大学学习电机工程，旋入柏林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毕业后回国几经波折，任教北京大学，先后担任德文系主任、经济学系主任、教务长，为北大名教授之一，直至1925年离京南下<sup>②</sup>。这个经历背景，使顾氏成为当时国人中有资格介绍马克思学说的权威人士之一。此所以他专论马克思学说的文章，被放在《新青年》马克思研究专号第一篇的显著位置。

<sup>①</sup> 顾兆熊(1888—1972)，后更名顾孟余，生于河北宛平(今北京市)，原籍浙江；幼读译学馆，1906年留学德国，先后就读莱比锡大学和柏林大学，其间加入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回国；1917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兼任文科德文系主任，后任法科经济学系主任兼教务长；1925年南下广州，先后任广东大学校长、中山大学副校长；同年当选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先后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铁道部长，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等职；1941年任中央大学校长，1949年到香港，后经日本定居美国，受聘国民政府“总统府”资政，1969年返台湾至去世。

<sup>②</sup> 参看《传记文学》1985年第47卷第3期，第134页“顾孟余”条。

## 一、文章内容

此文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传记”，介绍马克思的革命经历和著作历史。海因里希·卡尔·马克思，1818年生于特利尔，其父从事律师行业，由犹太教改入基督教。高中毕业，先后在波恩和柏林大学学习法学和哲学，1841年毕业后到波恩曾充任大学讲师职位。那时他有一个叫做布鲁诺（应为布鲁诺·鲍威尔）的朋友是波恩大学神学讲师，因为言论违背政府意愿而被辞退，于是明白在普鲁士的大学里，“决没有他的立足之地”。此时莱茵河流域的“急进自由党”经其领袖同意，在科伦创办“一种大规模的反对党新闻纸”（即《莱茵报》），马克思作为“重要的著述员”，写了许多关于议会及法律的文章。1842年移居科伦，担任报纸“总编辑”，从此“论调便激烈起来”，后来经政府多次干涉，次年被封禁。他决意到比较自由的巴黎，继续他的事业，与别人共同组织《德法年书》（即《德法年鉴》）。因年鉴在德国不易流行，以及马克思“研究经济学与法国社会主义的结果，主张社会主义”，与同事意见不同，年鉴只出一期即停办。这时结识了恩格斯，此后所有他的著作和鼓吹事业，全与恩格斯共同在一起，这种同志关系一直到马克思去世为止。当时巴黎有一个德文周刊，“专批评当时德国专制的罪恶，揭破德国假立宪的阴谋”，马克思也在周刊上发表论说，遭德国政府忌恨，要求法国政府将他驱逐出境。于是迁居比利时布鲁塞尔，并发表两部著作，即《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与《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1848年，他和恩格斯受“共产党同盟会”（即共产主义者同盟）委托，拟定《共产党宣言》。1848年二月革命爆发，布鲁塞尔人民响应，马克思随即被捕并被驱逐出境<sup>①</sup>。4月前往科伦，6月出版《新莱茵报》，至第二年5月停刊，其编辑或被拘捕，或被驱逐出境。此刊生命不及一年，马克思两次被传讯出庭，一次因违反新闻条例，一次因煽动武力抵抗，最终都宣告无罪。于是转往巴黎，又因6月13日示威运动之事，为避免长期拘留，不得不离开法国，迁居伦敦。

到伦敦后，出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讨论与政治一览》、《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从1852年起，担任《纽约每日论坛报》伦敦通信员，发表的著述，包含欧洲各国政治经济的许多论文，“都是长期研究的结果，并不是寻常

<sup>①</sup> 按照《不列颠百科全书》“马克思”条目的说法，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受法国临时政府一位成员的邀请前往巴黎，“及时避免了被比利时政府驱逐出境”。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10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3页。但据马克思生平事业年表记载，1848年3月3日，马克思接到比利时国王命令，限定24小时以内离开比利时。马克思准备动身时，警察闯进他的住宅，逮捕了他。同年3月4日，马克思夫人也被逮捕。经过18小时的监禁，马克思全家不得不立即离开比利时。见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生平事业年表》，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4页。

的通信”。1858年(应为1859年),宣布在不列颠博物馆数年研究经济学的结果,即《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第一册出版后,发现论述后几册的大意还有不清楚的地方,重新改变计划。1867年出版《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准备《资本论》第二、第三卷的同时,仍致力于工人运动。1864年“万国工人协会”成立,撰写协会的章程和成立宣言。自此以后,他是协会领袖,协会的所有宣言,都出于其手。协会成立初期,成分复杂,有法国普鲁东派、德国共产党派、英国新工会派等,还可以意见一致。1871年“巴黎社会党政府”被推翻(指巴黎公社失败),国际工人协会对外须与各国政府斗争,对内须与无政府党分子斗争。虽然在荷兰的海牙代表大会上,国际工人协会战胜了无政府党,但以后工人运动形势变化,国际工人协会的形式“已经不适用了”。从此,他“渐渐舍弃”鼓吹事业,专门从事研究学问。他是一位“周详审慎的学者”,每研究一个题目,必定把一切相关的科学涉猎一遍。他能阅读一切罗马语系和日耳曼语系的文字,还掌握古斯拉夫语、俄罗斯语、塞尔维亚语,研究那些地方的社会情形。可惜健康情况逐渐恶化,不能整理发表这些探讨性成果。他病逝于1881年(应为1883年),留下著作颇多,前面已列举“最紧要的”几种著作,此外还有解释马克思经济学的著作,讨论马克思对19世纪社会运动产生影响的著作,批评马克思“唯物历史观”、“价值论”、“出产集中论”、“贫乏造成论”、“经济恐慌论”等的著作,“极其宏富”,非此文能全部转录。

第二部分“唯物的历史观及批评”,又分四节。

第一节“马克思以前的关系学说”。唯物史观是“一种科学的历史观察法”和“一种空前的社会哲学”,“创造人”便是马克思。马克思的“历史哲学”,受黑格尔、费尔巴哈和法国社会主义家的影响。马克思解释黑格尔哲学:“凡在世界上曾实现的,一定可以证明他是势所必然无可逃避的;因为是势所必然无可逃避的,所以也是合于情理无可非难的。然而历史上一切现象,都是与时间的条件相称,若是这种时间的条件变更,那与此条件相称的一切现象,一定消灭。按照黑格尔的哲学说,世界上没有什么经常不变的,没有什么千古不易的,没有绝对的,没有神圣的,宇宙间一切的现象,永远在那里变化,旧者消灭,新者代兴,没有间断的时候,并且变化的趋势,永远是由较低的变为较高的。”马克思认为,这是黑格尔哲学“革命的性质”。黑格尔哲学也有“保守的一面”,如认为某一时代的某种见解和某种社会制度,因符合那个时代的情形,就应当承认这种见解与社会制度是合理的。但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哲学的“保守主义”是相对的,其“革命性质”是绝对的。马克思的“根本意见”,“历史是一个永久不停的变化机械,并且是一个永久不停的进步机械”。黑格尔哲学从“绝对的理解之自然发展”(即绝对精神的自然发展),引出“历史变化的公例”。在这里,马克思受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认为“一切理想,全是由人创造。人的历

史,并不是被理想所支配的。即使那宗教里头的超于人的神灵,也全是人的想象所造成,全是人的本性的影子。人既然是可以于不知不觉间造成那最高尚的宗教,为什么不能造成政治法律科学美术的生活呢”。人的这种行动,究竟有没有公例?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马克思从法国历史家与社会主义家那里获得“指导”。法国历史家如梯叶里(Thierry, 1795—1856)、基佐(Guizot, 1787—1874)等人都说,了解法国中古以来的政治史,必须把它看作封建制度与平民之间的斗争。1820年以后,有目共睹,工人开始逐渐起来与“有特权的阶级”斗争。当时法国社会主义家如傅立叶、布朗基(Blanqui, 1805—1881)等人,都把近世史看作“阶级战争”和“经济进化”。上述各种材料,原来不相统属,马克思把它们“结成了一个大统系,化成了一个完全的理论”,这个系统和理论,就是“唯物的历史观”。

第二节“‘唯物的历史观’的大意”。社会秩序的基础,全在于社会的生产和生产品的交易形式。至于生产品如何在社会各阶级中分配,各阶级如何成立,全看社会生产何物、如何生产、与生产品如何交易而定。所以,“欲观察人类社会,那最根本最原始的物件就是经济”。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共同生产。“社会里一切变动的最终的原因,须在一时代的经济里寻找”。一国法律也全看那一国的社会经济而定,社会经济是社会生活的“物质”和“实体”。“社会经济是基础,法律与政治是这基础上的建筑。社会经济的特性如有重大的变化,那节制这社会经济的形式,也必须随着转移”。社会生活的规律,可以通过“天然科学”的方法获得。社会经济现象是一种“天然物”,它的成立、变化、消灭,都可以通过天然科学方法来探讨。整个社会经济现象,是社会生活的“物质”,社会经济现象的生存和消灭,是“物质的运动”。唯物史观并不否认“理想”的作用。无论过去还是将来,人的社会理想可以成为“改变法律、改变社会秩序的近因”。但是人对于善恶的想象,决不是独立于物质世界而存在,换句话说,人对于善恶的想象,决不是“另有一个因果行列”。唯物史观的意思,就历史上的社会变迁而言,那些理想“并不是社会变迁的最终的原因,乃是一种社会经济的影子”,因为社会经济的存在,所以产生那些理想。可见,社会中“理想”与“经济”的关系,按照唯物史观的主张,第一层意思,世界上只有一个“单纯的经验”,一切事变都在一个时间系列里演绎,没有两个时间种类和两个性质不同的因果关系。宇宙中“理想”与“经济”,联结在同一个因果关系里面。这层意思“与一切科学的经验相符合”,没有什么特别的“唯物”。第二层意思,进一步“显明”唯物史观的“唯物”性质,即把社会经济与社会经济现象看作社会生活里“惟一真实的物件”,此外一切社会的理想、期望、想象,都“按照一种不可移之公例随着社会经济转移”。这层意思又引出一个“极重要的断案”,即“社会理想,既然全是社会经济的影子,不是改革社会制度的最终的原

因;所以社会制度的改革,决不能靠着社会理想,社会的改革,必由于阶级战争,这阶级战争,乃是经济现象的结果”。唯物史观作为一种“极有用的史学方法”和“空前的社会哲学”,前已述及。马克思在世时,“哲学的大思想家时代”已经过去,研究社会科学与史学的学者,专注于探讨孤立的事实和零碎的考究。这种研究方法,可以行之于自然科学,因为自然科学的原则和应用方法“早已弄清楚了”;却不能行之于社会科学,因为社会科学的“规则的发展”,社会生活与自然界现象的关系等“紧要且根本的问题”,“没有讨论透彻”。唯其如此,有关社会科学的所有一切零碎的研究,“没有原则作准,没有方法可循”。正当此时,唯物史观“崭然出现”,唯物史观对于社会科学的“大意义”,就是“指示社会生活的规则”。

第三节“‘唯物历史观’的应用”。唯物史观出现后,将它应用于史学及社会科学的人“非常之多”,如用唯物史观解释早期文明、家族、国家、私有财产制度、欧洲中古史、法国革命等。这是应用于以前的历史,此外“极重要的应用”,是应用于“现世及将来社会”。这种应用,便是“科学的社会主义”。“‘科学的社会主义’就是德国式的社会主义”,它的社会哲学的根据就是“唯物历史观”。自命“科学的”,认为自己的论断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社会主义”,意见大略如下:其一,“近世的经济,已经渐渐的变成‘社会式’的经济”。换言之,近世生产,“循大计划用大规模聚集许多的人组成大经济单位通力合作而举行的”,如大工厂、大量田地、大商业等。大经济单位的“范围愈弄愈大”,“数目却是愈弄愈少”,这是“现世社会经济的实状”。而现行法律仍是自古沿袭下来的法律,古时工作者用的器械属于工作者自身,故工作者的生产品应当归工作者所有。到了近世,这个法律的经济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工作者的器械不再属于自己,工作者被人雇用,生产品也不归自己所有。也就是说,现世社会经济的基础是“合力共作的”,“社会式的”,现行法律却仍然与古代“独作自享”、“个人式”的经济相称,这便是“现代社会的矛盾,现代社会的冲突”。按照唯物史观推论,法律与其经济基础不相称,法律“一定要退让的,一定要随着经济改变的”。所以,“科学的社会主义”认为,“私有财产制度”基于古时经济的法律,到现在已“太老了,不能存在了”。其二,现世经济制度有一个“极大矛盾”:一方面,“在一个经济单位之内有许多的人循着一个大计划通力合作,这是极有纪律的,是很统一的”;另一方面,“在一个社会之内的各经济单位,却是彼此不相统属,毫无计划,毫无秩序”。换句话说,每个经济单位自身如工厂、大商业等,“是完全的组织的,是中央集权的”;但整个社会无数的经济单位,“却是没有一个意志去支配他,是在无政府状态之下的”。这种经济矛盾,又会产生许多“不良的”矛盾。社会各经济单位没有一个计划加以统一,“各行其是,各谋其利”,造成许多人工和材料的浪费。在马克思学派的人看来,现世“无政府的社会出

产法”为经济发展的趋势所不容，一定归于废除。这是着眼于其消极的反面，从正面看，马克思学派的人认为，植根于“天然科学公例”的“不能避免”的趋势，“出产工具作为公产，建造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可见，批评“科学的社会主义”，一定要批评唯物史观，“科学的社会主义”完全以唯物史观作为根据。“科学的社会主义”不是树立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作为改造的标准，而是把“出产工具改为公产”当作“势所必至之天然结果”。

第四节“‘唯物历史观’的批评”。我们承认唯物史观在社会科学上的“重大意义”，但它的“弱点也很多”。以前批评唯物史观的人往往用历史的经验去批驳，引用许多历史事实证明它的错误，这种批评方法“完全错认了”唯物史观的性质。唯物史观“不过是一个研究历史的方法，并不是史事的记述”，一切历史事实都不能动摇它。批评唯物史观，应当批评它的“认识条件”，这也是创造或批评任何科学方法的研究前提。首先要弄清唯物史观所说的“经济”与“出产法”两个名词究竟是什么东西。经济与生产方式具有“技术”与“社会”两个方面，既然“社会科学”不是“工学”即技术，则唯物史观所说的经济，一定指“社会里头的经济秩序”，所说的生产方式，一定指“社会的出产法”。然而一切社会科学只涉及“人与人间外部关系”，这种关系无论在什么历史时代，都是“依法律构成的”。由此看来，所谓经济现象，“并不是一个天然物，并不是循着自然科学的公例变化的”，经济现象“就是许多性质相同的法律关系”，所以，“法律的关系，是认识经济现象的条件”。社会经济是人为了满足其欲望而形成的“共同动作”，这个“共同动作”的确可以影响“社会秩序”即法律，唯物史观的这种“卓见”是“无可非难的”。但是，“社会经济”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并非如唯物史观所说，“社会经济是基础，法律与政治是这基础上头的建筑”。社会经济“是在法律节制条件之下的”，如果去掉这个节制条件，社会经济“便不存在了”。社会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真确关系”：一定的法律秩序下有一定的社会生活和一定的社会现象，社会现象产生改革法律秩序的意志与运动，改革的意志与运动，如果有效果，推翻旧法律秩序，根据旧法律秩序演出的旧社会现象，也随之不存在了，这时在新法律秩序下，构成新社会现象。“这就是历史中赓续不断的循环途径：社会现象促迫社会秩序之改革，社会秩序又造成新社会现象，如是无已时”。唯物史观认为，将来“社会的冲突”，来自于现世“社会经济的内部矛盾”，即“出产力”与“社会秩序”之间的矛盾；“出产力”不断膨胀，沿袭下来的旧秩序不能容纳，这种社会的矛盾将来“必要自己废除”，旧社会秩序“必要崩裂”，“这是大势所趋无可避免的”。这里说的“必要”，究竟什么意思？马克思说这个“必要”是“论理的必要”，社会的冲突是社会体内的一个否定，这个否定一定要产生另一个否定，这与黑格尔所说的“人类历史之思辩性质”相称。但马克思以后的唯物史观代表，不用黑格尔这个名词，也不说“论理的必

要”，只说这个必然是“一种天然现象的因果关系”。以上两种意见，“都未认清社会科学的认识条件”。社会科学研究的社會现象，不是别的，是“在一种秩序之下的共同动作，这种共同动作是有组织的有纪律的有意志的”。所以，唯物史观说“旧社会秩序必要废除”中的“必要”，既不是论理的必然，又不是天然现象因果的必然，乃是“宗旨的必要”。“社会秩序是方法，社会生活是宗旨”，如果社会秩序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则它的宗旨“全失”。人要达到这个宗旨，所以起来改革社会秩序。换句话说，“改革与否并如何改革，这是视人的意志而定的，并不是机械的自动的”。

第三部分“马克思之经济学说及批评”，分三节。

第一节“价值论与赢余价值论”。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与他的唯物史观有关，介绍唯物史观时已经接触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现在再作较详细的专门讲述。经济理论“很烦难的”部分是价值论，凡是在经济根本问题上有什么主张或对现世经济制度有什么批评的人，必须先将价值论问题“弄个透彻”，然后理论才有根据，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也不例外。他“用黑格尔式的演绎法推论‘价值’”，其推论大意：两件货物互相交易，其中一定有什么“相同的地方”。相同的地方是什么，如白面与铁交易，无论交易的比例如何，一定可以若干白面获得若干铁。两件货物的形式不同、物理性质不同、用处不同，相同的是“都为工作的结果”。所以，货物的价值，“全视制造这货物所用的‘社会上需要的’或‘平均的’这工作数量而定”。譬如用12小时“社会上需要的工作”制成的货物，其价值比用6小时工作制成的货物高一倍。所谓“社会上需要的”，指“社会上普通的出产条件与平均的技术、平均的勤勉”而言，“特别烦难的工作”须按照“寻常工作”的几倍计算。生产者如要生产，一是须具备必需的生产工具如机器等；二是须具备若干生活品以供其工作时生活之用，此生活品的补偿要等到生产产品制成之后。在现代社会，只有少数人同时占有生产工具与屯积生活品。其他人只有一件货物，即他们的“工作力”。他们若要生存，一定要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资本家给他们价钱，“按照马克思的价值公例”，一件货物的“交换价值”通常等于制造这件货物所用的“工作”，所以“工作力的价值，就是等于培养这工作力的工作”，换句话说，“工作力的价值，就是制造工人必需生活品的工作”。如一个工人每日所需的生活品值6小时，他每日劳动6小时，已生产出他的生活品的价值；他把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每日劳动的时间要多于6小时。因此，“工作力的价值与工作力的利用时间是不相同的”。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正是“希求这个价值的差别”。“这个价值的差别是工人创造的，却是被资本家攫取了，这就是‘赢余价值’”。恩格斯曾经这样说明这个理论：“工人把他的工作力卖给资本家，约定了每日的价钱。作了几小时之后，工人所作的工已经把这价钱补偿了，然而他们的合同，却是让工人多作多少小时，凑满

一天。工人在这额外钟点里头所作的工的价值,就是赢余价值。资本家毫无劳费,这赢余价值却是全入了他的钱囊”。在“资本式的出产法”之下,一方面“资本家吸取无报酬的工作”,一方面“工人被人攫夺他的工作结果”。资本家的生产事业贪图这个赢余价值,“资本家经济行为的动机,只是扩大这赢余价值”。所以,考察“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里头的公例”,只要推究“贪图赢余价值的心理”产生什么结果就可以了。资本家投入的资本有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工资,“这是可以产生赢余价值的”;另一部分用于生产工具,以后从生产品中偿还。后一部分经过生产过程并未有所增益,叫作“不变的资本”;产生赢余价值的那一部分叫作“变的资本”。“每日工作时间愈长,资本家所得的赢余价值愈多,所以资本家永远要延长工人的工作时间,愈久愈好”。工人自然希望工作时间短,由此形成两方面的利害冲突。资本家势力优越,工人决不能与之对抗,“利害冲突的结果,永远是工人失败,资本家胜利”。无论何时何地,工人劳动的时间,总是“无限的延长”,等到他们痛苦极了,“结合起来,用全阶级的势力,逼迫国家对于工作时间立一种限制的法律”。这是扩大赢余价值的第一个方法。扩大赢余价值的第二个方法,“增多‘变的资本’”,雇用的工人多,赢余价值跟着增多,所以“资本主义之下的出产永远有膨胀的趋势”。扩大赢余价值的第三个方法,“提高工作的‘出产能力’”,若提高“每时间单位之工作制造出来的出产品之数量”,可以用较短的工作时间补偿工人的生活品。如工人以前须每日劳动6小时才能补偿工资的价值,生产力提高后,只须每日劳动5小时已可以补偿工资的价值,而工人的工作时间决不会因此缩短,所以资本家所得的赢余价值,“一定是增加了”。

第二节“现代资本式的出产的状况与他变迁的趋势”。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渐渐发达的”。手工时代,资本生产难以扩大范围;后来技术进步,出现大规模的工厂组织,以前的小组织不复存在。以前学徒经过学习,可以自备生产工具独立经营;现在他们只能被人雇用,想自立成为资本家是很不容易的。“在现代资本制度之下,机器的势力最为重要”。使用机器使小规模工业不能存在,“大资本大规模的工业成了一种必要”。使用机器使分工极其精细,使体力变为无用,结果“工厂雇用那体力柔弱的妇人和发育未完的童子”。“这种攫夺人力的方法,愈来愈酷,工作人道德的、智识的、身体的堕落,是不可以言语形容的”。机器把工人的妻子引入工场,等于把工人劳动力的价值分配于他的全家。工人从前须赡养全家生活,其工资包括他自己和妻子的生活品的价值,现在他的妻子也做工不需他养活,他的工资“一定要低落了”。机器的使用还有一个结果,一方面“引诱许多从前不作工的人也来作工”,一方面“挤开许多无用的工人使他失业”,如此“伸缩不断”,造成“额外的工民队”,他们“为饥寒所迫,完全服从资本家的要求”。现代社会经济组织把生产工具归于